2018年中央下达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6万元，省级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31万元，市级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0万元，县本级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80.85万元(年初预算安排105.85万元、追加预算安排475万元)共计767.85万元，具体资金分配如下：

　　一、中央下达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6万元，按文件要求用于少数民族村基础建设(大尚屯镇大街村14万元、权村镇留各庄桥村12万元)。

　　一、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31万元，全部用于产业扶贫入股分红。

　　二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0万元专项用于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。

　　三、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80.85万元安排用于：1、产业扶贫入股分红554.75万元；2、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21.1万元；3、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贴息资金5万元。